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廢字第H九一A00八四六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 二、緣訴願人屬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範之業者，應於每單月份十五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申報前二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惟經環保署查核發現訴願人迄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止仍未依規定申報九十一年一、二月容器商品之營業量或進口量，案經環保署以九十一年五月八日環署基字第0九一00三0三二八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告發處分，原處分機關爰以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北市環第五科罰字第X一五一一三七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向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提出陳情，案經該大隊以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北市環稽貳字第0九一六0五八四000號函復訴願人原告發並無不當。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六月十

七日廢字第H九一A00八四六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訴願人仍不服，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卷查上開處分書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送達，此有蓋妥訴願人印章及收受人簽名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且上開處分書注意事項欄業已載明：「1. 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局（市府路一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等語，故訴願人若對原處分書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然訴願人遲至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戳記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十 五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